

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06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二、《关于增加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2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有关要求，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41,864,4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89%）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草案，并提交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本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公司《章程》（修改稿）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章程修改草案需要增加《章程指引》规定的必备内容，特别提示如下：

（一）拟将公司章程第四条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中文：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LVJING REALESTATE CO., LTD。”

（二）拟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中增加“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信表决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其身份由该等系统以其认可的方式确认。以通信方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三时之前将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意见（须签名及时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股东帐户卡复印件（签名并注明为该次股东大会专用）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指定的机构或联系人。材料不全，视为无效投票。”

（三）拟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中增加“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信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

明网络或通信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通信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四）拟在公司章程第八十条中增加“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除了执行本条及本章程其它条款规定的表决程序外，还应当遵照下列规范进行：

1、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2、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

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拟在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中增加“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三、《关于增加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恒大集团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改草案，并提交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本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稿）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需要增加有关内容，特别提示如下：

（一）拟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中增加“在计算上述 20 日或 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二）拟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中增加“股东大会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应对有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存在的争议、有关股东参与和不参与有关议案表决形成的不同结果均予以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权部门裁定有关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四、《关于取消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并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提议，将上述章程修改草案提请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定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没有审议必要，董事会通过了取消该提案的决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它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